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82-1

矿山名称	贵州省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锌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都匀大亮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177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4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207246.05	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大亮锌矿(整合)开发利用方案		
	批复文号	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09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晨辉达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22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吨)	94202.75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100元/吨×94202.75吨≈942.03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玖佰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小写	942.03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注: 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82-2

矿山名称	贵州省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锑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都匀大亮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177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4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442.87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大亮锌矿（整合）开发利用方案		
	批复文号	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09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晨辉达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22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201.3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100元/吨×201.30万吨=201.30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贰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	201.30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厅《关于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531号），贵州省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

根据《关于〈贵州省都匀大亮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177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备案的锌矿矿石总资源储量442.87万吨（金属量207246.05吨），保有资源储量419.49万吨（金属量192784.05吨）；伴生镉矿矿石量442.87万吨（金属量2181.39吨）。根据《关于〈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大亮锌矿（整合）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094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1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22年。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贵州省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锌矿金属量为94202.75吨（ $207246.05 \text{ 吨} \times 10 \text{ 年} / 22 \text{ 年} \approx 94202.75 \text{ 吨}$ ），拟动用伴生镉矿矿石量201.30

万吨 ($442.87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22 \text{ 年} \approx 201.30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锌矿金属量 113043.30 吨 ($207246.05 \text{ 吨} - 94202.75 \text{ 吨} = 113043.3$
吨), 镉矿矿石量 241.57 万吨 ($442.87 \text{ 万吨} - 201.30 \text{ 万吨} = 241.57$
万吨) 未处置, 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处置。

本次锌矿、镉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锌矿 942.03 万元
($100 \text{ 元/吨} \times 94202.75 \text{ 吨} \approx 942.03 \text{ 万元}$), 镉矿 201.30 万元
($1 \text{ 元/吨} \times 201.30 \text{ 万吨} = 201.30 \text{ 万元}$)。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锌
矿、镉矿合计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1143.33 万元 (942.03
万元 + $201.30 \text{ 万元} = 1143.33 \text{ 万元}$)。